# 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 关于做好2020年新乡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报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

为做好2020年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报鉴定工作，确保基本医疗参保人员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受到影响，根据我市目前疫情状况，现将本年度门诊慢性病申报鉴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病种**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申报病种**

慢性心功能衰竭、肝硬化失代偿期、结核病、癫痫、精神分裂症、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糖尿病并发症、脑血管意外后遗症、恶性肿瘤（非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慢性阻塞肺气肿伴肺源性心脏病、异体器官移植、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后、再生障碍性贫血、帕金森氏症、骨髓异常增生综合症、心脏瓣膜置换和冠状动脉搭桥术后。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报病种**

慢性心功能衰竭、肝硬化失代偿期、结核病、癫痫、精神分裂症、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系统性红斑狼疮、有并发症的糖尿病、急性脑血管病后遗症、恶性肿瘤（含药物）、非透析、肺心病、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后一年内治疗、风湿性心脏病、慢性萎缩性胃炎、慢性病毒性肝炎、二期及以上高血压、帕金森氏症、冠心病（非隐匿性）、肾病综合症、重症肌无力、甲状腺机能减退症、肝豆状核变性、肺间质纤维化、干燥综合征、骨髓异常增生综合症、心脏瓣膜置换和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后。

**二、申报时间、地点**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申报时间：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4月10日，次月鉴定。**

**地点：新乡市市民中心二楼7号窗口**

**电话：3060235**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申报时间：**每季度申报鉴定一次。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申报，次月鉴定。

**地点：**新乡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电话**：3765306 2060326

**三、申报资料**

患有新乡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之一的参保人员均可申报。如同时患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符合病种规定的疾病，应由本人选择一种主要治疗的重症疾病进行申报。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且符合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范围之一的参保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新乡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申请表》、提供由三级医疗机构出具的三个月以上、两年以内与申报病种有关的住院病历复印件、本人社会保障卡（新卡）复印件，经本人单位将上述材料汇总并填报《新乡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申请情况登记表》，报送市民中心二楼7号窗口。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范围之一的参保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申请表》、提供由三级医疗机构出具的三个月以上、两年以内与申报病种有关的住院病历复印件、本人社会保障卡（新卡）复印件，由患者本人或家属将上述材料汇总并填报《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申请情况登记表》，报送城乡居民医疗服务中心。

**四、注意事项**

1.特殊病种申报：对患有结核、精神分裂症、异体器官移植术后、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后（一年）、恶性肿瘤放、化疗结束后（五年）等特殊疾病的参保人员可随时申报。

2.2019年以前通过专家鉴定正在享受门诊重症慢性病待遇的病人，因疫情防控要求，直接顺延一年继续享受待遇。

3.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辟绿色通道，按照新乡市健康扶贫相关政策，随时申请、随时鉴定、随时纳入。

4.门诊慢性病鉴定工作结束后，已申报但未通过鉴定，因病情加重需要重新申报和新发生的符合规定病种申报条件的参保人员，按上述要求进行申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申报受理时间为次年三月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申报受理时间为次季度。

**五、申报要求**

1.参保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采取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等手段参加申报鉴定，一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2.参保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鉴定的患者，视为自愿放弃本次鉴定资格，可随下次重新申报。

3.门诊慢性病申报材料需存档备案，不再返还，如有需要应予申报前自行备份保存。

4. 疫情期间申报时，需服从服务大厅统一管理，需配戴口罩、携带身份证、排队间隔1米、及测量体温合格方可申报。

2020年3月10日